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申請表格」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使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版本經本行股東於2013年7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2013年8月9日獲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准，將於上市後生效(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或「我們」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義所需)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充足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所述本行的董事會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銀監會 安徽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
「中部地區」	指	國務院於2009年9月頒佈的《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所界 定的地區，包括安徽、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認證，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根據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註冊成立、設有市級或以上 分行的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年報，截至2012年12 月31日，中國共有144家城市商業銀行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於2005年12月31日

釋義及慣常用法

		由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於2013年7月19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共」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付款
「東部沿海地區」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由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及海南組成的中國地區
「五大國有商業銀行」	指	(i)中國農業銀行；(ii)中國銀行；(iii)交通銀行；(iv)中國建設銀行；及(v)中國工商銀行，包括它們各自的前身(倘文義所需)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海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合肥經濟圈」	指	十二五規劃所界定的地區，包括安徽合肥、淮南和六安三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及慣常用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九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並按照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見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及本行於2013年10月3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見本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工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際發售」	指	國際發售股份之國際買家進行的有條件配售。首次發售及出售2,351,497,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包括本行發行及提呈銷售的2,238,722,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12,775,000股銷售股份。國際發售將(i)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作出
「國際買家」	指	預期訂立國際購買協議的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買家、售股股東與本行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有關國際發售)、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有關國際發售)、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義及慣常用法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有關國際發售)、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有關國際發售)、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方達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型企業」	指	根據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歸類於中型企業、小型企業或微型企業以外的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0月23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出版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及／或香港上市的17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華夏銀行、興業銀行、平安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北京銀行、南京銀行及寧波銀行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上市」	指	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1月1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同日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基於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和資產總額等多項標準衡量歸類於中型企業的企業，對於不同行業有不同的標準。例如，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4億元的工業企業被分類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的企業被分類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基於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和資產總額等多項標準衡量歸類於微型企業的企業，對於不同行業有不同的標準。例如，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4億元的工業企業被分類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少於2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300萬元的企業被分類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釋義及慣常用法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渤海銀行、中國光大銀行、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浙商銀行、中信銀行、恒豐銀行、廣發銀行、華夏銀行、興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平安銀行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指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2年6月7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股」	指	本行在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及提呈出售的2,500,0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提呈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倘相關)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1.5(g)中的「減值貸款和墊款」所述者有相同涵義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以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行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向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的購股權，可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

釋義及慣常用法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為止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中的發售價合共配發及發行或出售不超過391,916,000股額外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見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合肥中心支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在轄區內履行中央銀行的職責
「珠江三角洲」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為包括廣東省及福建省在內的中國經濟區域
「中國銀行業監督 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於2003年12月27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自2004年2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自1995年7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在中國上市的城市 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上市的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包括北京銀行、南京銀行及寧波銀行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於1995年3月18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自同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1月6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3年11月11日
「發起人」	指	於1997年4月4日發起設立本行的發起人。於本行成立時，本行的發起人由3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10家股東組成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OAA」	指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ROAE」	指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將予出售的112,775,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更多資料見本招股說明書「股本—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售股股東將轉換相同數目的彼等所持內資股以作為銷售股份提呈出售(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售股股東」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倘文義許可，「銷售股份」之提述亦包括轉換成為銷售股份的內資股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小微企業」	指	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
「小型企業」	指	根據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基於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和資產總額等多項標準衡量歸類於小型企業的企業，對於不同行業有不同的標準。例如，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

釋義及慣常用法

		幣4億元的工業企業被分類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為20人或以上但少於300人及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0萬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企業被分類為「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十二五規劃」	指	經2011年1月安徽省第11屆人民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批准的《安徽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的統稱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皖北城市群」	指	十二五規劃中所界定的地區，包括安徽蚌埠、阜陽、亳州、淮北及宿州五市
「皖江城市帶」	指	經國務院批准由《皖江城市帶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區規劃》

釋義及慣常用法

界定的地區，於2010年1月生效，包括安徽59個縣市

「西部地區」	指	「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所界定的地區，包括12個省、自治區及市，即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四川、重慶、雲南、貴州、西藏、廣西及內蒙古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長江三角洲」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由上海市、江蘇省和浙江省組成的經濟圈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行的財務表現與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已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及在中國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的財務表現之比較乃基於彼等公開可得的財務信息。